

晋中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创办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市高新技术企业 “动态星级管理、分类差异奖补” 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区、市)人民政府,晋中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单位:

《晋中市高新技术企业“动态星级管理、分类差异奖补”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中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晋中市高新技术企业“动态星级管理、 分类差异奖补”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,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,决定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中试行开展“动态星级管理、分类差异奖补”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指导思想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支撑、创新是第一动力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,通过星级管理、差异奖补,不断激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潜力,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产业结构优化中的引导带动作用,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综合创新能力,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品质,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。

总体目标:力争用2—3年时间,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规范运行、升级上档,促进全市科技型企业整体水平提升,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挺进中高端产业赛道,进而培育一批瞪羚企业、牛羚企业、隐形冠军,争取造就独角兽企业。

二、实施路径

(一)突出创新。科学确定分类标准,将创新能力指标放在突出位置,核心是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工艺创新,以及管理创新。

(二)注重贡献。充分关注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贡献度,引导企业主动融入产业链、创新链,体现企业创新价值。

(三)动态管理。合理确定星级比例,实行动态管理,坚持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,一年一评,向全社会公布,接受监督。

(四)体现差异。根据星级评价结果,进行分类差异化奖补,对表现优秀、创新能力强、贡献度高的企业,加大奖补力度。

三、试行范围

主要在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内试行。

四、确定标准

根据全市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整体情况,从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、企业成长性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。分三个等级,分别是:三星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。

(一)三星级高新技术企业为:创新能力特别强、科技研发水平特别高、科技投入特别大、市场竞争力特别强、企业成长性特别强、对产业和经济贡献度特别大,在省内乃至国内知名度较高。

(二)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为:创新能力相对较强、科技研发水平较高、科技投入较大、产品有一定市场竞争力、企业成长性较强、对产业和经济有较大的贡献。

(三)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为: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,通过评审认定,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条件。

五、规范操作

(一)做实基础工作。在每年年初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培训资料》，实行一企业一方案，每个企业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组织、专门团队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，建立一个综合性工作台账，同时建立财务、资产设备、技术三个专业台账，市县两级科技部门设立创建专员，常态化跟踪指导。

(二)科学评价星级。市科技局组建工作专班，根据国家科技部通过认定的，经省科技厅发文公布的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共享使用上年度评价标准相关信息数据，按照三个等级标准，细分提出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建议名单。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。

(三)通报评价结果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进行复核。评价结果经市科技局局务会研究，报市政府审定后，以市科技局文件向社会通报，协同金融机构作为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。

六、分类奖补

根据评价结果，按照三类进行差异化奖补，对三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10万元，对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8万元，对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5万元，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兑现。

七、强化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此项改革在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由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

责,市科技局组建工作专班,高新技术科、农业和大健康科、评价监督科相关人员为成员,具体抓好落实。各县(区、市)、示范区晋中开发区、晋中国家农高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认真组织实施。市科技局工作专班应按照本方案要求,一步一步专业化、规范化操作,具体工作由高新技术科负责,要指导好各县(区、市)、示范区晋中开发区、晋中国家农高区科技部门和机构的工作。市税务局要引导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,市场监管局要指导落实好专利申报工作,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奖补支持政策。

(三)确保实际效果。要注意及时总结经验,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,注意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,强化宣传引导,动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,通过“动态星级管理、分类差异奖补”,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争先晋级。

本方案自2023年2月20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

附件:晋中市高新技术企业星级评价标准表

附件：

晋中市高新技术企业星级评价标准表

星级等次	标准描述	评价标准
三星级	创新能力特别强、科技研发水平特别高、科技投入特别大、市场竞争力特别强、对产业和经济贡献度特别大，在省内乃至国内知名度较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技术的先进程度高； 2.对主要产品(服务)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强； 3.拥有1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，或拥有2类知识产权5项及以上； 4.知识产权主要由企业自主研发； 5.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在5项以上； 6.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高，制度健全、有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、科技人员达50人以上或占比达60%以上； 7.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在35%以上； 8.销售收入连续三年正增长，增长率在35%以上； 9.上年度研发投入达500万元或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达到6%，研发投入连续三年正增长，增长率在35%以上； 10.企业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或参与编制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检测方法、技术规范等。
二星级	创新能力相对较强、科技研发水平较高、科技投入较大、产品有一定市场竞争力、对产业和经济有较大的贡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技术的先进程度较高； 2.对主要产品(服务)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较强； 3.拥有1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，或有2类知识产权3项及以上； 4.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在3项以上； 6.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高，制度健全、有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、科技人员达25人以上或占比达30%以上； 7.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在25%以上； 8.销售收入连续三年正增长，增长率在25%以上； 9.研发投入连续三年正增长，增长率在25%以上。
一星级	上年度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，通过评审认定，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条件。	上年度通过高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备注：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。

